

2019年4月22日

宝丰能源 (600989.SH)
建议询价价格：11.12 元

公司简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个分部，即烯烃产品分部、焦化产品分部、精细化工产品分部。（1）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生产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2）焦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焦炭及煤焦化副产品；（3）精细化工产品分部，主要生产粗苯加氢精制产品、煤焦油深加工产品、碳四深加工产品。

公司亮点

（1）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支持的特大型现代煤化工企业。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2）公司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地处中国能源化工金三角（宁夏宁东、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的核心区，煤炭资源丰富。埋深小于 2,000m 的煤炭资源 1.41 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 25.5%；已查明煤炭资源 3,514 亿吨，占全国查明煤炭资源总量的 18.1%；区域内含煤面积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65% 左右；煤层厚度大，地质结构简单，开采条件好，煤质优良。

（3）现代煤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引进、吸收了多项国际国内一流的煤化工先进工艺技术。公司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合作方技术优势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着力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技术难题，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4）公司在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及工艺技术路线选择时，坚持污染物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将焦炉气与煤制气结合生产甲醇，将甲醇弛放气、烯烃尾气回收利用，减少了废气排放量。选用能燃烧中煤、煤泥和矸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减少了固废排放量。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机制，将环保指标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组分实施严格控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减少了“三废”排放量。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元)
2019/4/22	宝丰能源	60098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1.12 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万股)	是否老股 转让	募资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2019/4/24-2019/4/25	73,336	否	800,000.00	15,496.32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	60,000.00
	合计	1,527,887.54	800,000.00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分析师简介

于芳：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加入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免责声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